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号孵化楼 601-60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立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 12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加游戏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后，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戏；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戏；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 万元。

《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全部为

普通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利润分配转赠股本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登记和信息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1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5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2431 号）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参考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经营能力，对 2016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结合目前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状况，对 2016 年经营方针及策略做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2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1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0 万股增至 525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相关事宜，由董事会负责办理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股份登记事宜，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伟锋、张哲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贞和先生及丁建华先生授权委托书。

公告编号：2016-013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